

**新竹市 114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國民中小學學務主任暨生教組長傳承研討會」實施計畫**

編號 5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度「友善校園」學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 (二) 新竹市 114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二、目的：

- (一) 藉研習講座及實際案例分享瞭解學生管教的態度方法及校園事件處理程序，增進各校承辦人對正向管教及處理校園事件的瞭解。
- (二) 邀請績優學務人員經驗分享，並藉本市學校間互動交流，增進各校推動學生事務工作的知能與視野。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 (三) 承辦單位：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學。

四、辦理日期：114 年 8 月 7 日(星期四)08：30-16：30。

五、課程主題：學務主任暨生教組長傳承與校園案例實務研討

六、辦理地點：教研中心四樓/一樓。

七、參加人員：本市所屬各校學務主任、生教組長或相關業務承辦人。

八、報名方式：請於 8 月 1 日以前完成研習護照報名（恕不受理現場報名）。

九、課程規劃：如附件。

十、預期效益：

- (一) 透過專題講座，讓學務人員能了解學生管教的態度方法及校園事件處理程序，增進各校承辦人對正向管教及處理校園事件的瞭解。
- (二) 藉由績優學務人員經驗分享與本市學校間互動交流，增進各校推動學生事務工作的知能與視野。
- (三) 藉此活動與會人員能返校宣導、落實，提昇學務相關人員處理學生事務效能，以利「友善校園」學生事務工作之推廣。

十一、活動經費：如概算表，辦理本案活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不足部分由新竹市政府自籌經費。

十二、其他：

（一）公假：參加研習及工作人員請各單位依規給予公（差）假登記。

（二）研習時數：全程參加核予研習時數 6 小時（報到、綜合座談不核時數）

（三）獎勵：辦理本案有功人員，依本市教育專業人員獎勵規定予以敘獎。

十三、本計畫由新竹市政府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奉核定後實施。

新竹市 114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國民中小學學務主任暨生教組長傳承研討會」課程規劃表

◎研習地點：教研中心四樓

◎研習時間：114 年 8 月 7 日(星期四)08：30-16：30

◎課程規劃：共 6 小時

◎講師介紹：1. 徐敬嵐 主任

(1)現職：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學學務主任

2. 江志宏 組長

(1)現職：新竹市東區龍山國民小學生教組長

3. 林來利 校長

(1)現職：桃園市蘆竹區公埔國民小學校長

(2)教育部霸凌、教保違法事件、校事會議暨專審會調查員(暨培訓
講師)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主講(持)人
114/08/07 (星期四)	8：30-8：55	報 到	南寮國小團隊
	8：55-9：00	開 場	南寮國小校長
	9:00-10:00	傑出學務主任及生教組長 分場傳承分享 (主任場:教研 4F) (組長場：教研 1F)	徐敬嵐主任 江志宏組長
	10：00-12：00	全市 114 年度學務工作說明與 QA	教育處學管科
	12：00-13：00	午餐	南寮國小團隊
	13：00-16：00	從法律面向談校園案例實務 (含校園霸凌事件生對生霸凌、師對 生霸凌、體罰、不當管教、校園性 平事件等案例研討)	林來利 校長
	16：00-16：30	處長致詞 綜合座談	教育處